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採購「戒護人員皮鞋」評選作業程序及辦法

壹、本採購案標的規格除投標標價清單外，餘型式、功能等規格由廠商自行設計，並依該規格及預算單價，提供品質最佳之樣品，連同企劃書及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時無效。【同一家投標廠商除須備妥之投標文件外，並最多可提供三組不同樣式品質最佳之樣品（含各組企劃書）】

貳、企劃書：

- 一、檢附企劃書數量：每種款式 1 份，以 A4 紙張繕打。
- 二、企劃書內容：包括樣品設計圖、產品製作說明、材質成份說明、品質檢驗規格表、功能特色及售後服務保證等情形明細表等。

參、評選：

-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於評選前指派 1 人代表抽籤，決定參加評選號次，並得自備所需之鞋架等器具，依指定位置自行擺設樣品及企劃書。
- 二、本案基於公平原則，上述各項展示物品、文件，請勿顯示投標公司行號名稱。本所評選小組評審時，投標廠商應離開評審場所，且不得有妨礙或影響評審之行為。
- 三、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樣品及企劃書，得標後留存作為交貨驗收之依據，廠商不得變更，並應提供各種尺碼之樣品供本所戒護同仁套量。

肆、評選準則：

- 一、由本所組成之 5 位評選小組評分，採記名不公開方式為之；評分項目（詳評分標準表）分為：
 - （一）技術（製工精密性、縫合牢固性、鞋底耐用性）—佔 40 分。
 - （二）品質（材質之柔軟質感及觸感、美觀性、舒適度、輕巧度）—佔 40 分。
 - （三）績效（履約紀錄、經驗、實績、信譽、售後服務保證書）—佔 20 分。
- 二、分數計算：評選及評序
 - （一）評選委員就已編號之【皮鞋】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但廠商樣品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方式，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

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評選結果序位第一為得標廠商。

伍、決標方式：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本遴選辦法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

陸、得標廠商所提供評審之樣品及履約所交產品之規格，必須與企劃書內規格與製作說明所提供之內容敘述一致，必要時本所得將廠商所提供評審之樣品及企劃書送本所指定具有公信力之檢驗機構檢驗，送驗樣品及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若檢驗結果不合格時，由得標廠商修改或重製後，備文再複驗乙次(所需費用及產品由廠商負責)，若複驗不合格，本所得解除契約，並依契約條款、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柒、評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履約標的技術	履約標的品質	過去履約績效	總得分	廠商 是否同意為符合需求	
評分標準		1. 未檢附實品樣品 0 分。 2. 製工精密性、縫合牢固性、鞋底耐用性。	1. 材質之柔軟質感及觸感。 2. 美觀性、舒適度、輕巧度。	1. 履約紀錄、經驗、實績、信譽。 2. 售後服務保證書			
配分標準		最高分：40 分 基本分：20 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40 分 基本分：20 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20 分 基本分：10 分 最低分：0 分	100	是否	
廠商代號	1	樣品 A					
		樣品 B					
		樣品 C					
	2	樣品 A					
		樣品 B					
		樣品 C					
	3	樣品 A					
		樣品 B					
		樣品 C					
	4	樣品 A					
		樣品 B					
		樣品 C					
	5	樣品 A					
		樣品 B					
		樣品 C					
	6	樣品 A					
		樣品 B					
		樣品 C					
		評審委員簽章					